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融政办发〔2019〕63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机构改革职能转隶后修订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1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宏观指导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和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落实审查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加强融水县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四）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联席会议机构

召 集 人：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韦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莫雪梅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海	融水税务局局长
	梁瑞周	中国人民银行融水支行行长
	梁晓军	柳州村镇银行融水分行行长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完成召

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会签后印发相关行业和单位，并抄报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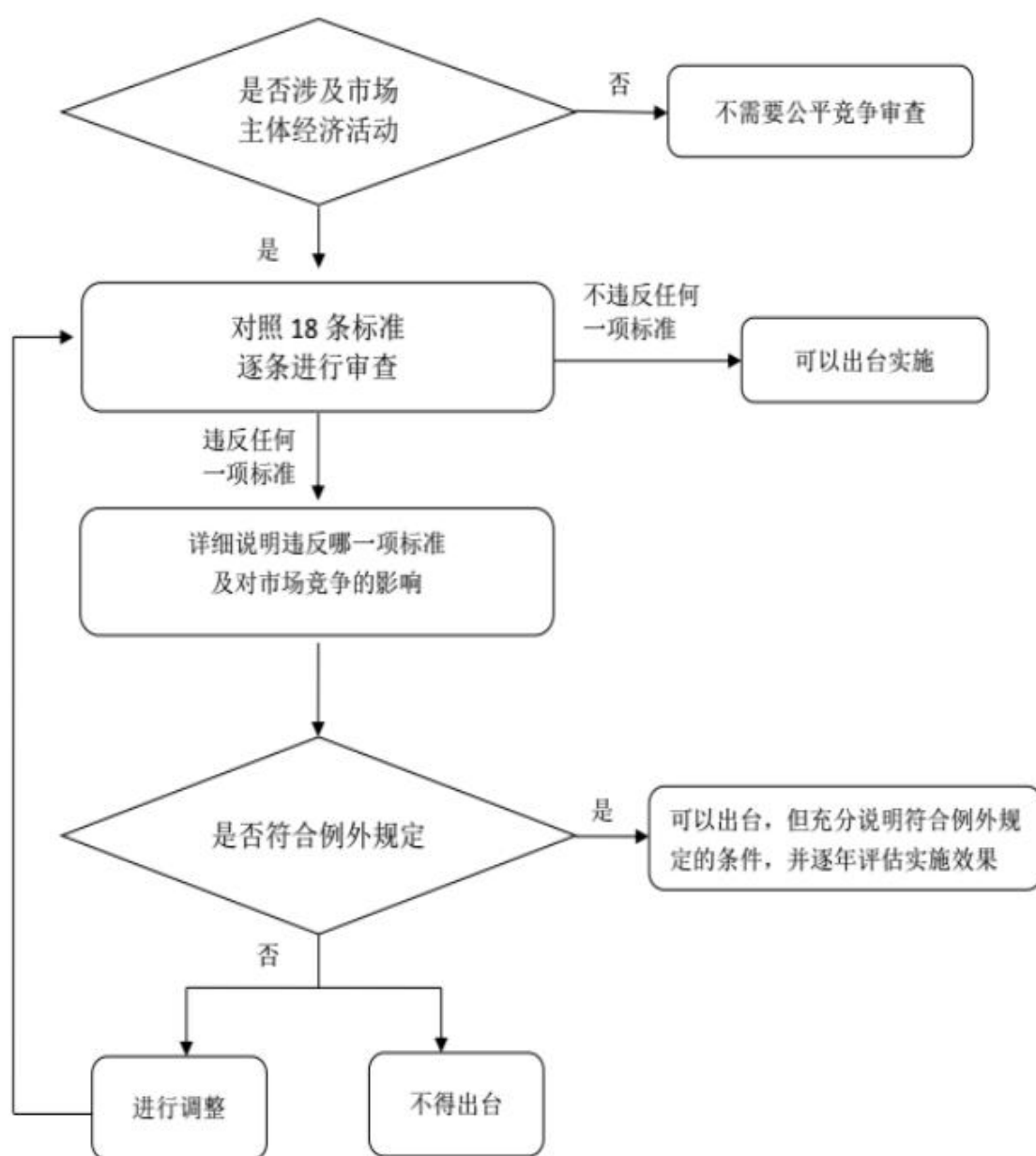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可附相关报告 ）	

	是 ☐ 否 ☐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